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周鼎昭
代　理　人　林文凱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樹旺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陳亞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盛財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熊谷真樹
代　理　人　沈里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。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，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7元，還款期限為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金額為378,504元，清償成數為9.83% 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㈠債務人名下除西元2000年出廠之汽車（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汽車使用折舊年限，視為無價值）外，查無財產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5、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

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附卷可參。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378,504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2月26日聲請更生，依債務人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6、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，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272,791元、297,381元、240,533元，因此聲請前兩年即105年2月至107年1月收入總額共567,483元，另支出部分，債務人所提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,268元，已逾衛生福利部公布105至107年桃園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標準之1.2倍，債務人未提出文件釋明有何高於上開支出標準之文件，因此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必要生活費用以上開標準數額之1.2倍列計，基此，同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支出數額為173,153元，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㈢債務人現任職於鴻喜紙業有限公司，其自108年1月至同年7月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22,257元，有債務人任職公司出具之薪資明細表附卷足憑，是以，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2,257元計算。

㈣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，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7,843元(含租金、膳食費、交通費、通信費、醫療費、電信費、勞健保費等)，因逾108年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且未提出文件釋明有何必要性，故逾上開標準之部分不予列計。

㈤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全數均納入清償，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，

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則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本院認定之必要支出後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378,504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